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6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为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永续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

根据《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永续中票发行方案经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注册及发行永续中票条件的说明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对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注册及发行永续中票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具备注册及发行永续中票的资格。

二、本次永续中票注册及发行方案

1.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永续中票面值为 100 元，按照面值平价发行，注册及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

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通过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 债券期限、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永续中票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3+N$ 年，于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公司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具体的债券期限、债券票面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结合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3. 发行方式

本次永续中票可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以一期或分期方式发行，并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发行。具体分期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对象

本次永续中票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永续中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财务结构确定。

6. 发行条款

本次发行永续中票可设置赎回选择权、利息递延支付权等相关条款。具体发行条款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7. 增信措施

本次永续中票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8. 承销方式

本次永续中票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偿债保障措施

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本次永续中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三、本次永续中票注册及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推进本次永续中票注册及发行工作，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永续中票注册及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就本次永续中票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注册、备案、登记等手续；

2. 依据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永续中票注册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永续中票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注册及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

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赎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永续中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3. 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永续中票的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注册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或调整；

4.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注册及发行永续中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与本次发行永续中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规则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永续中票的上市交易相关事宜；

7. 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及发行永续中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永续中票的发行工作；

9.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10. 办理与本次注册及发行永续中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永续中票的全部

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相关说明

1. 本次申请注册及发行永续中票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补充中长期资金。

2.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3. 本次拟申请注册及发行永续中期票据事项尚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